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 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 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 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 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科学的公司发展战略、完善的公司治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与盈利水平,实现公司投资价值的最大化;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

础,获得投资者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 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各子公司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

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

告,同时可以通过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牵头部门, 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监测公司 股价、舆情、主要指标变化和资本市场动态、分析公司股价异动原因 及拟定市值管理方案等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各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开展公司 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市场等情况的信 息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 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结合公司发 展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密切关注行业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现金分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

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沟通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投资价值。

(五)信息披露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

公司应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需要和市场环境变化,适时开展股份 回购,优化股权结构,维护市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 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 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正常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 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细分 领域平均水平及资本市场趋势设定并适时调整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五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 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 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四)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